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临2011-02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股权登记日:6月14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6月15日(星期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6月20日(星期一)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4月20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0--012)刊登在2011年4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0年末股本总额675,785,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2010年度分配红利33,789,288.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56,441,073.35元,滚存至下一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10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6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6月15日(星期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6月20日(星期一)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的实施办法

1、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对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0.045元。

2、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文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文的规定自行申办。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5、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路133号

电话:(0991)4889803、4889813(传真)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本公司2010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16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预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以募集流动性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

1、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2、短期融资券期限:366天;

3、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分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主承销商: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17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　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六楼会议室

3、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何勤董事长)

4、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11年6月17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5、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孟丽、卢冰

联系电话:(0871) 8324311

传　　真:(0871) 8324267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发言并以本次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二、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程序事项,以及所列议案进行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三、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表决事项股东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的股东帐号:

委托股东持股总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1-023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三名关联董事对议案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撤回2011年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终止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备案的申请,并在适当的时候再行寻找合适的机会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赵勇、张鹏翔、徐青松作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1-024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撤回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董事赵勇先生、张鹏翔先生、徐青松先生作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同意撤回《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终止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备案的申请。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概述

2011年1月17日,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张鹏翔、徐青松作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2人。本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200万股,占理工监测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0万股,在本计划生效后3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在本计划生效后一年内授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76元,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79.51元/股)的50%。授予后(包括禁售期在内)的4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

目前,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了申报备案,尚未召开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二、关于撤回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原因说明

自2011年1月17日披露《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今,公司内部的实施环境及外部的宏观形势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首先,随着公司新建产业园区完工在即,募投项目将在新建产业园区逐步实施、投产,使得公司原有的人才队伍不能满足产品线延伸后的管理、研发及营销需求,致使公司需要引进一批中高端的复合型管理、技术及销售人才,该部分人才亦将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稳定发展等做出重要贡献,成为迫切需要激励的对象。再者,自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分五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每次上调的幅度均为0.5%;并且还分两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每次上调幅度为0.25个百分点,加之公司股价下挫至授予价格附近,致使现有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大幅上升,风险急剧加大,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带来一定困难。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较难实现,继续执行该计划将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再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待条件成熟后,再行寻找合适的机会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37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8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因工作疏忽,电石价格调整中:"1、与新冶能源电石采购单价拟上调至3030元/吨(出厂价)"、"3、与环鹏公司《电石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电石供应数量超过其总产量80%的部分的单价拟上调至3030元/吨(出厂价)"描述有误。现就有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1、与新冶能源电石采购单价拟上调至3030元/吨(到厂价);

3、与环鹏公司《电石采购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电石供应数量超过其总产量80%的部分的单价拟上调至3030元/吨(到厂价);

其他条款不变。《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相应内容同时更新。

特此公告,并向投资者致歉。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1-03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5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1年5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1年5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5月		2011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5,853.61	1,319.54	594,319.28
中德证券	715.02	-675.36	98,605.64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1-1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6月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7日-2011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年 6月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下午15:00 至 2011年6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兰隽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90,283,4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941%。本次参会股东全部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87,836,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02%;反对2,432,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941%;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87,833,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69%;反对2,432,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943%;弃权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87,832,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3%;反对2,43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956%;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87,822,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45%;反对2,457,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22%;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87,832,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53%;反对2,43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956%;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木集团董事和监事津贴的提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87,833,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69%;反对2,432,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941%;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87,808,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90%;反对2,457,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20%;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87,808,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90%;反对2,457,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20%;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87,808,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90%;反对2,457,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20%;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州康得利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87,808,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90%;反对2,457,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20%;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87,679,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62%;反对2,58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47%;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87,808,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90%;反对2,457,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220%;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87,679,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62%;反对2,58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47%;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14、在关联股东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州市广福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3,593,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7.9864%;反对2,586,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1.7360%;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776%。

15、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87,833,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869%;反对2,432,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941%;弃权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1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

同意87,808,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90%;反对2,432,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941%;弃权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张明锋律师、林涵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纪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1-029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075,0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56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520万股,并于200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6,080万股。

2009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160万股。

201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240万股。

2011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送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6,480万股。

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33,043,750股,其中,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0,900,000股,昌正有限公司持有52,143,75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昌正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其在陈锴担任公司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陈锴离职后半年内,昌正有限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昌正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增资的60万股将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0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000	180,900,000	注1
2	昌正有限公司	52,143,750	23,175,000	注2/注3
合　计		233,043,750	204,075,000	-

注1: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180,9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

注2:股东昌正有限公司持有的IPO前发行限售股份中有13,5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3:本次昌正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为23,175,000股,但其减持仍需遵守其在公司IPO时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告第二条)。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23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3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6月8日上午9:00在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安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泉州梅花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泉州梅花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24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泉州梅花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本公司拟与非关联自然人叶建发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泉州梅花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梅花")92%的股权,股权交易金额1,65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本公司201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金额在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权转让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叶建发先生,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省南安市诗山镇社二村后溪美3号,身份证号码:3505831959XXXX1335。

受让方叶建发先生与本公司、泉州梅花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履约能力风险。

三、股权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泉州梅花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由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叶志昌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1月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5001000096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庭院伞、户外广告伞、沙滩伞及配件,帐篷、沙滩椅及配件。本公司持有其92%股权,叶志昌先生持有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叶志昌先生放弃优先受让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泉州梅花2010年度经审计的的总资产为38,769,646.34元,净资产为18,881,160.81元,营业收入为53,534,119.35元,净利润为2,506,129.49元。

泉州梅花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该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交易金额

本公司(甲方)向叶建发先生(乙方)转让所持有的泉州梅花92.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泉州梅花的注册资本及泉州梅花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价格为基础,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56万元。截止2011年3月31日,泉州梅花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8,810,374.53元,净资产为18,407,011.84元,净利润为-474,148.97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付款方式

乙方需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对出让方与受让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整合公司资源,根据外贸出口形势的变化适度调整投资结构,控制公司整体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泉州梅花的股权,泉州梅花不再列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1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3日,公司收到监事王兴华先生的《辞职申请》,王兴华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监事后即生效。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增补新的职工监事前,王兴华监事仍将依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的职工监事就任为止,辞职生效后,王兴华先生将不在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王兴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1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刘金智先生的《辞职申请》,刘金智先生因年龄及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调研员。

公司对刘金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4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000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5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39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3	08*****102	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
4	08*****104	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
5	08*****535	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
6	08*****615	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
7	01*****252	周晓燕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8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沈铭

咨询电话:0150-88993888转8701

传真电话:0510-88997333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1-02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其于2011年6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

增持人为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神州通投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神州通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1年6月8日,神州通投资增持公司101,793股股份,平均价格为每股30.07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本次增持前,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302,2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27%。此次增持后,截至2011年6月8日,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02,351,7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29%。

5、合法性

神州通投资的此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神州通投资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说明

神州通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30%以上的公司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神州通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八日